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之建議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內(www.texwinca.com)。

假若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用途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之建議	4				
3.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5				
6.	責任聲明	5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	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細則;

「本公司」 指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

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

成本公司部分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

及股份購回守則。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1)

執行董事:

潘彬澤(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Clarendon House

潘機澤 2 Church Street 潘佳澤 Hamilton HM 11

丁傑忠
Bermuda

潘浩華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區樂耀
 新界

 鄭樹榮
 葵涌

羅仲年 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

第二座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之建議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該些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以購回股份;(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以發行新股份;(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用途

董事會函件

2. 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之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性授權,藉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60,996,104股。倘 若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關於 購回授權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至股東週年大會日,董 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36,099,610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60,996,104股。倘若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之第 六項普通決議案關於發行授權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至 股東週年大會日,董事將獲授權於發行授權維持有效期間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 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不超過最多272,199,220股額外股份。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 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3.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第87條,全體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董事潘彬澤先生、潘機澤先生、潘佳澤先生、丁傑忠先生 及潘浩華先生將會退任,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將會 退任。所有即將卸任之董事已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再度重撰。

將退任之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內(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內(www.texwinca.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細則第66(a)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表投票結果之公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 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 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説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需要之資料,使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雖然董事現時並無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意向,但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倘日後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60,996,104股。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維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36.099.610股股份,代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之款項只可由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之款項或 為此目的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支。購回股份須支付之溢價如超逾本公司將 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必須由購回股份前原可供派息之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 撥支。

4. 回購之影響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時限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

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公佈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 以致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5.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各董事就其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知悉彼等或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本身之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擬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本身之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6. 股份市場價格

股份於以下每個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 股 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	8.23	7.40	
八月	8.20	7.51	
九月	9.84	7.75	
十月	8.92	8.10	
十一月	9.65	8.40	
十二月	10.10	8.97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0.06	8.46	
二月	8.76	7.46	
三月	8.30	7.28	
四月	8.94	7.93	
五月	9.34	8.51	
六月	9.24	8.11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9.77	9.30	

7. 收購守則

如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結果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該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按該守則被視為有投票權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行動一致之多位股東(該守則之釋義範圍內,視乎股東權益的增量水平)如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照該守則第26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彬澤先生、潘機澤先生及潘佳澤先生被視作持有合共733,740,104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9%。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以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9%。就董事所知,在按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後,就該守則而言並無引起任何後果,有責任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持股合計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內(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下列股份:

		每股價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8,000	7.75	7.7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124,000	7.74	7.7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30,000	7.29	7.29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其證券(於聯交 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1) 潘彬澤先生,六十三歲,執行董事

經驗及職位

潘彬澤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策劃及發展。彼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七五年成立本集團,並於紡織業務擁有超過三十六年的經驗。於過往三年,潘彬澤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潘彬澤先生於本集團服務三十六年。潘彬澤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潘彬澤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彼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按本公司組織細則之資格重選。

關係

潘彬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佳澤先生及潘機澤先生的兄弟及潘浩華先生之伯父。此外,潘彬澤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erfection (PTC) Inc.及Giant Wizard Corporation之董事及股東。潘彬澤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Perfection (PTC) Inc.全資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Farrow Star Limited。除上述披露外,潘彬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彬澤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658.138.10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按本集團與潘彬澤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潘彬澤先生享有按他的專業及於本行業的經驗釐定之每年基本薪金6,912,000港元,及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此外,按本集團業績表現,潘彬澤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及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宿舍。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關於潘彬澤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2) 潘機澤先生,五十九歲,執行董事

經驗及職位

潘機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採購、銷售及協助管理本集團一般業務。彼於一九七五年本集團創立時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三十六年紡織業經驗。於過往三年,潘機澤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潘機澤先生於本集團服務三十六年。潘機澤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潘機澤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彼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按本公司組織細則之資格重選。

關係

潘機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彬澤先生及潘佳澤先生之兄弟及潘浩華先生之叔父。此外,潘機澤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erfection (PTC) Inc.之董事。此外,潘機澤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香美娟女士之配偶。除上述披露外,潘機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機澤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72,899,2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按本集團與潘機澤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潘機澤先生享有按他的專業及於本行業的經驗釐定之每年基本薪金4.620,000港元,及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

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此外,按本集團業績表現,潘機澤先生亦可收取董事 會酌情決定之花紅,及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宿舍。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關於潘機澤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3) 潘佳澤先生,六十一歲,執行董事

經驗及職位

潘佳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紡織業擁有逾三十一年的經驗。於過往三年,潘佳澤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潘佳澤先生於本集團服務三十一年。潘佳澤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潘佳澤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彼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按本公司組織細則之資格重選。

關係

潘佳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彬澤先生及潘機澤先生之兄弟及本公司董事潘 浩華先生之父親。此外,潘佳澤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erfection (PTC) Inc.之董 事。除上述披露外,潘佳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佳澤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7,702,8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按本集團與潘佳澤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潘佳澤先生享有按他的專業於本行業的經驗釐定之每年基本薪金4.824.000港元,及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授

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此外,按本集團業績表現,潘佳澤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 酌情決定之花紅,及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宿舍。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關於潘佳澤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4) 丁傑忠先生,五十五歲,執行董事

經驗及職位

丁傑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 部份附屬公司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財務管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 團,擁有逾十年銀行業的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於過往三年,丁傑忠 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丁傑忠先生於本集團服務二十年。丁傑忠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 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丁傑忠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 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彼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按本公司組織細 則之資格重選。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丁傑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傑忠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1,6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按本集團與丁傑忠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丁傑忠先生享有按他的專業及於本行業的經驗釐定之每年基本薪金4.188.000港元,及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

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此外,按本集團業績表現,丁傑忠先生亦可收取董事 會酌情決定之花紅,及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宿舍。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關於丁傑忠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5) 潘浩華先生,三十四歲,執行董事

經驗及職位

潘浩華先生是本公司及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協助管理紡織業務及生產發展。彼持有英國倫敦政治及經濟學院管理學理學士。彼於J.P. Morgan獲得豐富的投資銀行經驗。他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擁有紡織業務客戶關係管理工作經驗超過九年。於過往三年,潘浩華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潘浩華先生於本集團工作服務九年。潘浩華先生與本集團簽訂一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潘浩華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潘浩華先生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本公司組織細則之資格重選。

關係

潘浩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佳澤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彬澤先生 及潘機澤先生及主要股東香美娟女士之姪兒。除上述披露外,潘浩華先生與本公司 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 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浩華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按本集團與潘浩華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潘浩華先生享有按其責任及表現釐定 之每年基本薪金1,476,000港元,及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釐 定之董事袍金。此外,按本集團業績表現,潘浩華先生亦可享有董事會酌情決定之 花紅。此外,潘浩華先生亦享有本集團提供之宿舍。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潘浩華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6) 區燊耀先生,六十六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及職位

區 樂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區樂耀先生於證券業有豐富經驗,彼為聯交所歷屆理事聯誼會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之顧問(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及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金融服務界界別分組之選舉委員。此外,彼亦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前任副主席(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及聯交所前任理事會成員(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

區桑耀先生亦為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服務年期

區樂耀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區樂耀 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按本公司 組織細則之資格重選。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區樂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期貨及證券條例第XV部,區桑耀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區樂耀先生可享有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參考其經驗、 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之董事袍金。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關於區桑耀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7) 鄭樹榮先生,六十一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及職位

鄭樹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有逾三十年香港銀行業及證券業經驗。於過往三年,鄭先生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鄭樹榮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六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按本公司組織細則之資格重選。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鄭樹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期貨及證券條例第XV部,鄭樹榮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鄭樹榮先生可享有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參考其經驗、 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之董事袍金。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關於鄭樹榮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8) 羅仲年先生,五十三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及職位

羅仲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羅仲年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商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三年起,彼成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二零零九年起,羅仲年先生為三林環球有限公司總經理(香港及投資者關係)。彼曾任職多間主要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金融機構。此外,彼於核數、企業融資及私募基金擁有豐富經驗。於過往三年,羅仲年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羅仲年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仲年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彼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按本公司組織細則之資格重選。

關係

除因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羅仲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本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期貨及證券條例第XV部,羅仲年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羅仲年先生可享有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參考其經驗、 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之董事袍金。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關於羅仲年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1)

茲通告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 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向董事給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在符合適 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 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 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 僅供識別用途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 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 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 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 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五及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志漢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附註: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置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置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